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暫停申請

壹、依據：

- 一、交通部交通法規。
- 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貳、目的：

為建立學生正確騎乘機車觀念，培養遵守交通規則良好習慣，及有效輔導具機車駕照學生騎機車到校，以維護騎乘機車通學之安全。

參、實施要領：(暫停申請)

一、申請條件：

- (一)年滿十八歲持有機車駕駛執照。
- (二)經家長同意出具家長同意書，並投保機車強制險(第三責任意外險)經核准者。
- (三)住家距離學校範圍3公里內，附近無校車及公車經過，且自行搭車需轉車者
- (四)隨車攜帶駕、行照，並戴安全帽。
- (五)無交通違規或肇事記錄。
- (六)如申請電動(輔助)自行車者，須檢附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
- (七)大型重型機車-紅牌、黃牌不得申請，限騎排氣量一二五 C C 以下。

二、申請資料：

- (一)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三)機車駕照及行車執照影印本。
- (四)投保機車強制險保單或保費收據影印本。

三、一般規定：

- (一)遵守交通規則(如戴安全帽、不超速、不危險駕駛等)上課按時到校。
- (二)遵守交通服務隊及值勤教官之指揮，進出校門時，減速、熄火並下車牽扶車輛，校內速限為10公里。
- (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並依指定位置停放；若校內車位不足時則由校方指定區域停放，不得在校園隨意停放(含例假日)。
- (四)嚴禁停放校外周邊社區，如民眾檢舉隨意停放者，勸導後仍未改進依校規懲處。
- (五)嚴禁借予其他同學騎用及不得搭載同學或其他人(如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且家長同意搭載除外)如有違規依學校規定處分。
- (六)機車各部不得隨意改裝(如拆除減音器、變更喇叭音響，拆除後照鏡，牌照更改為活動式等，影響安全之情形)。
- (七)校外違規經交通警察單位告發或校外會聯巡查獲登記者依校規處分。如有涉及民、刑事責任或罰款事件概由本人或家長負責。
- (八)學生若有違規騎車、肇事，經交通單位通知需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或出庭應訊時，不得請公假。
- (九)申請核准騎機車到校同學不收取任何費用，亦不負責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車輛如有更換應先向生輔組報備。
- (十)申請手續：取得駕照，辦妥保險經家長同意後，向生輔組領取申請書經轉呈核准取

得反光標籤後始可騎車到校。若識別証遺失應立即向生輔組報備，並辦理補發。

(十一)違規依校規處分，違規達三次者以上，取消騎機車到校資格，並不得再申請。

四、車輛規格要求：

(一)車輛有牌照且須依交通管理規定考取駕照種類之車輛：

1、普通重型機車-白牌：

(1)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車。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機車。

2、普通輕型機車-綠牌：

(1)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車。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HP）以下、一·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一千瓦）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機車。

3、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三四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車輛無牌照且須依交通管理規定無須考取駕照種類之車輛：

1、腳踏自行車

2、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3、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肆、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公布實施，修改或補充時亦同。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機車通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機車廠牌		機車顏色 顏主色		機車類型	☐ 普通重型-白牌 ☐ 普通輕型-綠牌 ☐ 小型輕型 ☐ 電動自行車	機車牌照		
個人駕照黏貼處 (資料登載面)			機車行照黏貼處 (資料登載面)			強制責任保險卡黏貼處 (資料登載面)		
家長(監護人) 簽名處		現行居住地					家長(監護人) 行動電話	
班級導師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校長核示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 <u>因本校機車車輛停放位置有限，三年級學生列為優先申請對象。</u>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為求通學之便同意其騎乘，車號：_____之機車通學，並保證嚴格督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一切之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學校之處分。同時保證本子弟如因其騎機車肇事，一切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此致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敦請家長配合要求貴子弟遵守規定，以維貴子弟生命、財產安全。

- (一)遵守交通規則（如戴安全帽、不超速、不危險駕駛等）上課按時到校。
- (二)遵守交通服務隊及值勤教官之指揮通行，進出校門時，減速、熄火並下車牽扶車輛，校內速限為10公里。
- (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並依指定位置停放；若校內車位不足時則由校方指定區域停放，不得在校園隨意停放（含例假日）。
- (四)嚴禁停放校外周邊社區，如民眾檢舉隨意停放者，勸導後仍未改進依校規懲處。
- (五)嚴禁借予其他同學騎用及不得搭載同學或其他人（如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且家長同意搭載除外）如有違規依學校規定處分。
- (六)機車各部不得隨意改裝（如拆除減音器、變更喇叭音響，拆除後照鏡，牌照更改為活動式等，影響安全之情形）。
- (七)校外違規經交通警察單位告發或校外會聯巡查獲登記者依校規處分。如有涉及民、刑事責任或罰款事件概由本人或家長負責。
- (八)學生若有違規騎車、肇事，經交通單位通知需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或出庭應訊時，不得請公假。
- (九)申請核准騎機車到校同學不收取任何費用，亦不負責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車輛如有更換應先向生輔組報備。
- (十)申請手續：取得駕照，辦妥保險經家長同意後，向生輔組領取申請書經轉呈核准取得反光標籤後始可騎車到校。若識別証遺失應立即向生輔組報備，並辦理補發。
- (十一)違規依校規處分，違規達三次者以上，取消騎機車到校資格，並不得再申請。